

新宾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

新脱贫发〔2019〕1号

关于落实 2019 年脱贫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抚顺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落实 2019 年脱贫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抚脱贫发〔2019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我县 2019 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是：实现 2685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；已脱贫贫困人口不返贫。为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任务分解

（一）北四平乡实现 229 人脱贫；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（二）大四平镇实现 360 人脱贫；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（三）红庙子乡实现 225 人脱贫；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(四) 红升乡实现 223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(五) 木奇镇实现 92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(六) 南杂木镇实现 1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(七) 平顶山镇实现 133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(八) 上夹河镇实现 185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(九) 旺清门镇实现 153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(十) 苇子峪镇实现 112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(十一) 下夹河乡实现 105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(十二) 响水河子乡实现 110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(十三) 新宾镇实现 215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(十四) 永陵镇实现 497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(十五) 榆树乡实现 45 人脱贫; 确保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已经进入到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，各乡镇、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要密切配合，保证剩余贫困人口全部脱贫、已脱贫人口不返贫。“五个一批”部门要坚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，做到因户施策、因人施策。各乡镇要逐级签定责任书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扶贫措施精准落地。

附：2019年新宾县脱贫任务计划表



2019年新宾县脱贫任务计划表

乡镇	计划脱贫人口（人）
北四平乡	229
大四平镇	360
红庙子乡	225
红升乡	223
木奇镇	92
南杂木镇	1
平顶山镇	133
上夹河镇	185
旺清门镇	153
苇子峪镇	112
下夹河乡	105
响水河子乡	110
新宾镇	215
永陵镇	497
榆树乡	45
合计	2685